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視作出售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
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Dynamic Indonesia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ynamic Indonesia同意以總認購價1,000,000.00美元分五批(每批1,000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應相當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Dynamic Indones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人已決定不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而第一認購人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下之全部1,000股認購股份並於訂立認購協議後立即向Dynamic Indonesia支付第一批認購價200,000.00美元。

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授出人(全資擁有第一認購人)已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期權契據，據此，授出人同意授予第二認購人權利，但並非責任，以要求授出人(或其代名人)遵守並按照期權契據之條款向第二認購人購買期權股份以及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Dynamic Indonesia由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擁有約51.43%及約48.57%的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Dynamic Indonesia由第二認購人及第一認購人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股權。因此，第一認購人因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儘管未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沽期權的行使由第二認購人酌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在向第二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只會考慮溢價。由於第二認購人就授出人授出認沽期權並無支付任何溢價，授出人授出的認沽期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認沽期權獲行使時，該交易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Dynamic Indonesia（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ynamic Indonesia同意以總認購價1,000,000.00美元分五批（每批1,000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應相當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Dynamic Indones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人已決定不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而第一認購人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下之全部1,000股認購股份並於訂立認購協議後立即向Dynamic Indonesia支付第一批認購價200,000.00美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Dynamic Indonesia（作為發行人）；
- (ii) 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之一）；及
- (iii) 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之一）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Dynamic Indonesia已同意分五批（每批1,000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應相當於Dynamic Indonesia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已發行股本之20%。

認購人須於完成後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而Dynamic Indonesia須按認購價分五批（每批1,000股認購股份）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下表所示：

| 認購事項 | 完成日期 | 將予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目 | 總認購價 (美元) | 認購人 |
|-----------|-------------------------------|-----------------|------------------|---------|
| 第一批 | 於認購協議訂約方簽署認購協議之日 同時 | 1,000 | 200,000 | 僅限第一認購人 |
| 第二批 | 自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滿四 個月後的下個營業日 | 1,000 | 200,000 | 認購人(附註) |
| 第三批 | 自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滿四 個月後的下個營業日 | 1,000 | 200,000 | 認購人(附註) |
| 第四批 | 自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滿四 個月後的下個營業日 | 1,000 | 200,000 | 認購人(附註) |
| 第五批 | 自第四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滿四 個月後的下個營業日 | 1,000 | 200,000 | 認購人(附註) |
| 總計 | | 5,000 | 1,000,000 | |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按照彼等各自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於Dynamic Indonesia之股權比例（即第一認購人持有49%及第二認購人持有51%）認購相關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或記作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Dynamic Indonesia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無條件協議

認購事項為無條件及第一批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訂約方簽署認購協議時同時完成。

認購價

認購事項的總認購價為1,000,000美元(即每股認購股份200美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已由或應由認購人於完成後向Dynamic Indonesia支付。

總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Dynamic Indonesia集團財務狀況及近期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應於上表所載完成日期發生。

確認及承諾

第一認購人及Dynamic Indonesia各自知悉、確認及同意，第二認購人擁有酌情權以決定是否認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人未能認購認購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將不會構成對認購協議的違反，且第一認購人及Dynamic Indonesia各自同意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第二認購人就未能認購認購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而因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責任、職責及負債以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及全部申索、要求、訴訟因由或留置權。

倘第二認購人決定不認購認購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其須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知會第一認購人及Dynamic Indonesia。

第一認購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Dynamic Indonesia及第二認購人承諾，倘第二認購人決定不認購認購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未獲承購之認購股份」），則其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認購股份並向Dynamic Indonesia支付總認購價。

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授出人（全資擁有第一認購人）已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期權契據，據此，授出人同意授予第二認購人權利，但並非責任，以要求授出人（或其代名人）遵守並按照期權契據之條款向第二認購人購買期權股份以及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

第二認購人擁有酌情權釐定於行使認沽期權後將由授出人（或其代名人）將予購買的期權股份數目及股東貸款金額，及第二認購人須於第二認購人將予發出的期權通知中知會授出人將由授出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的該等期權股份數目及股東貸款金額。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第二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業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

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一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為授出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Dynamic Indonesia集團之資料

Dynamic Indonesi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大類服務，即(i) Walletku Digital應用程式，可存放資金以及對印尼商戶作線下及線上支付的電子錢包；(ii)銷售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按市場份額計為印尼的第二大流動網絡營運商）的產品；及(iii)印尼的網上購物平台Walletku Ecommerce。

DYNAMIC INDONESIA集團之財務資料

Dynamic Indonesia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6,850 | 7,955 |
| 除稅後虧損 | 6,850 | 7,955 |

Dynamic Indonesia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9,890,000港元及16,930,000港元。Dynamic Indonesia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總額分別約為13,510,000港元及15,270,000港元。

視作出售DYNAMIC INDONESIA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Dynamic Indonesia由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擁有約51.43%及約48.57%股權。因此，Dynamic Indonesia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本公司預期將自視作出售Dynamic Indonesia錄得收益約24,930,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並須待審核），乃參考Dynamic Indonesia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Dynamic Indonesia集團及認沽期權各自的估值而得出。由於於認購事項日期Dynamic Indonesia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故於認購事項日期確認的實際收益／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的金額。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Dynamic Indonesia集團過往每月約49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支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其未來16個月的營運資金。鑒於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決定不參與第一批認購事項以將其資金分配於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儘管決定不參與第一批認購事項，倘本公司有意維持於Dynamic Indonesia的股權以於其未來增長得益，則第二認購人仍可參與其後批次，或倘本公司決定變現其於Dynamic Indonesia的投資及分配資源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則第二認購人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授出人(或其代名人)向第二認購人購買期權股份及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Dynamic Indonesia由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擁有約51.43%及約48.57%的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Dynamic Indonesia由第二認購人及第一認購人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股權。因此，第一認購人因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儘管未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沽期權的行使由第二認購人酌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在向第二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只會考慮溢價。由於第二認購人就授出人授出認沽期權並無支付任何溢價，授出人授出的認沽期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認沽期權獲行使時，該交易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中使用时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各批認購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ynamic Indonesia」 | 指 | 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Dynamic Indonesia 集團」 | 指 | Dynamic Indonesia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第一認購人」 | 指 | Dynam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授出人全資擁有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授出人」 | 指 | Seamless Group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第一認購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期權契據」 | 指 | 授出人與第二認購人就授予認沽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期權契據 |
| 「期權股份」 | 指 | 第二認購人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持有的Dynamic Indonesia之全部或部分普通股 |
| 「認沽期權」 | 指 | 授出人授予第二認購人且可由第二認購人酌情行使之選擇權，可要求授出人(或其代名人)遵守並按照期權契據之條款向第二認購人購買期權股份以及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 |
| 「第二認購人」 | 指 | Noble 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東貸款」 | 指 | 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Dynamic Indonesia授出之股東貸款，於期權契據日期的未償還總額為2,050,000美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Dynamic Indonesia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200美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將由Dynamic Indonesia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5,000股Dynamic Indonesia新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每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